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0号)

案件名称	朱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0号
行政相对人	朱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1号)

案件名称	秦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1号
行政相对人	秦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2号)

案件名称	刘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2号
行政相对人	刘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3号)

案件名称	杨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3号
行政相对人	杨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4号)

案件名称	吕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4号
行政相对人	吕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5号)

案件名称	单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5 号
行政相对人	单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6号)

案件名称	刘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6号
行政相对人	刘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7号)

案件名称	崔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7号
行政相对人	崔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8号)

案件名称	马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8号
行政相对人	马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9号)

案件名称	孔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79号
行政相对人	孔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5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0号)

案件名称	朱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0号
行政相对人	朱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1号)

案件名称	秦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1号
行政相对人	秦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2号)

案件名称	吕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2号
行政相对人	吕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6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4号)

案件名称	佟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4号
行政相对人	佟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5号)

案件名称	闫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5号
行政相对人	闫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6号)

案件名称	李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6号
行政相对人	李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7号)

案件名称	黄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7号
行政相对人	黄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17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8号)

案件名称	李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8号
行政相对人	李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9号)

案件名称	赵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89号
行政相对人	赵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1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0号)

案件名称	牛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0号
行政相对人	牛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1号)

案件名称	张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1号
行政相对人	张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0 元罚款

##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2号)

案件名称	陈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2 号
行政相对人	陈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0 元罚款

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3号)

案件名称	高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3号
行政相对人	高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0 元罚款

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4号)

案件名称	彭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4号
行政相对人	彭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2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0 元罚款

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5号)

案件名称	李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5号
行政相对人	李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3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150 元罚款

# 行政处罚信息公示 (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6号)

案件名称	马某某占路经营案
程序类别	简易处罚
处罚决定书文号	津滨塘执简决字[2024]0096号
行政相对人	马某某
处罚事由	擅自占用道路和公共场所从事摆卖、生
	产、加工、修配、机动车清洗和餐饮等
	经营活动
违法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处罚依据	《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
	(2018)》第十九条
作出行政处罚部门	塘沽街综合执法大队
作出行政处罚日期	2024年5月28日
行政处罚结果	立即改正并处以人民币 200 元罚款